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 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辦理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揮使用功能及妥善管理，爰辦理本次修正。

因本中心空間用途調整場域名稱異動，乃將本收費標準第二條「客家貢獻館前方廣場」之場域名稱修正為「行政區三樓平臺」。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標準」為法規命令名稱之一，茲將附表名稱修正為「基準」，俾與本收費標準名稱有所區別。另為嚴謹附表文字，附表「借用場地」修正為「場域名稱」，同時配合實際使用需求及反應成本，增加布卸場或彩排場地使用費，並調整簡報室使用費，爰擬具本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場域名稱「客家貢獻館前方廣場」修正為「行政區三樓平臺」。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附表原名稱「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為「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基準」，並將附表「借用場地」修正為「場域名稱」，「客家貢獻館前方廣場」之場域名稱同步修正為「行政區三樓平臺」，新增布卸場或彩排場地使用費並調整簡報室使用費，以及附表備註欄說明文字增加連續借用二場次以上保證金收費方式、時段說明及逾時使用收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附表）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包括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簡報室、研習教室、國際會議廳、室內斜坡廣場、戶外階梯廣場、好客行祭前方廣場及 <u>行政區三樓平臺</u>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包括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簡報室、研習教室、國際會議廳、室內斜坡廣場、戶外階梯廣場、好客行祭前方廣場及客家貢獻館前方廣場。	茲因本中心空間用途調整場域名稱異動，爰將「客家貢獻館前方廣場」之場地名稱修正為「行政區三樓戶外平臺」。
第三條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 <u>基準</u> ，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標準」為法規命令名稱之一，爰將附表名稱修正為「基準」，以資明確。
第四條 <u>前條收費基準</u> ，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茲配合法制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 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 <u>基準</u>						附表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 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一、附表名稱「標準」修正為「基準」。 二、欄位「借用場地」修正為「場地名稱」。 三、隨同第二條條文修正，場地名稱「客家貢獻館前方廣場」修正為「行政區三樓平臺」。 四、配合實際使用需求及反應成本，增加布卸場或彩排場地使用費，並調整簡報室使用費。 五、備註欄說明修正保證金收費方式，另增加場次時段說明及逾時使用費計費方式。 六、餘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場地名稱	計價單位	使用費	布卸場 或彩排 使用費	保證金	項次	借用場地	計價單位	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1	簡報室	1場次	4,000	1,000	4,000	1	簡報室	1場次	3,000	3,000	
2	研習教室	1場次	2,500	650	2,500	2	研習教室	1場次	2,500	2,500	
3	國際會議廳	1場次	10,000	2,500	10,000	3	國際會議廳	1場次	10,000	10,000	
4	室內斜坡廣場	1場次	7,500	1,900	7,500	4	室內斜坡廣場	1場次	7,500	7,500	
5	戶外階梯廣場	1場次	3,500	900	3,500	5	戶外階梯廣場	1場次	3,500	3,500	
6	好客行奈前方廣場	1場次	3,500	900	3,500	6	好客行奈前方廣場	1場次	3,500	3,500	
7	行政區三樓平臺	1場次	2,000	500	2,000	7	客家貢獻館前方廣場	1場次	2,000	2,000	
備註： 1. 使用場地應遵守「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2. 每一場地連續借用 2 場次(含)以上，其保證金繳納以 1 場次計。 3. 場次計算標準如下：上、下午各 1 場。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當日使用 8 時至 17 時，費用以 2 場次計算。						備註： 1. 使用單位除按場次計算使用規費外，須依規定繳納保證金，惟保證金按次計費，其繳納及退還悉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場次計算標準如下：上、下午各一場，使用一天以二場次計費。					

- |  |  |  |
|--|--|--|
| <p>4. <u>場地使用應嚴守使用時段，逾時使用達 30 分鐘以上，每小時按申請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u></p> <p>5. 費用以新臺幣計。</p> |  |  |
|--|--|--|